

一支超过百人的队伍,正在甘肃省各大景区宣传文明旅游、“发现”不文明现象

“随手拍”不文明旅游 未见成效先引争议

有律师认为,切忌以“文明”的名义助长“围观暴力”

本报讯(通讯员李丽 记者康勤)一支超过百人的队伍,目前正在深入甘肃的各大旅游景区、机场、车站、城市广场等游客集中场所,在开展文明旅游引导宣传活动的同时,他们还肩负着对不文明行为“随手拍”的“重任”。但10余天过去了,拍或者不拍、曝光或者不曝光,让部分成员和组织者略感纠结。

5月18日,甘肃省有关部门举行“5·19”中国旅游日文明旅游主题宣传活动,由百名旅游监督员、旅游志愿者、导游领队人员组成的“随手拍”队伍成为活动中的一大亮点。

组织者希望通过对不文明旅游行为的“随手拍”活动,将“案例、照片、视频”等集中曝光,形成声讨旅游不文明行为的浓厚氛围;对严重损害国家和民族形象、违法违规

的旅游不文明行为,要予以鞭挞,深入剖析,并主动协调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及时披露处罚措施和处理结果”。

目前,活动刚刚开始,未见成效先引争议。有媒体分析指出:“随手拍”在遏制旅游陋习等不文明行为的同时,也可能侵犯个人隐私。政府部门在使用“随手拍”的照片、视频惩治不文明行为时,必须严格遵循法律规定,实现公共利益和个人隐私的平衡。

据媒体报道,今年的“五一”小长假,“路培国一日游”让扬州大学即将毕业的路培国无辜躺枪。一名叫“路培国”的游客,因在成都武侯祠《前出师表》石刻上刻字的不文明行为引发舆论关注,更有网友通过人肉搜索后对扬州大学同名的路培国进行侮辱。

“试图通过公众围观的力量,迫使人们改变不文明行为,初衷无可非议,但做法值得商榷。”甘肃雪云律师事务所律师邹惠雅认为,“随手拍”是公民行使举报权、监督权,参与公共事务管理的一种方式,对于促进社会良好风气和维护社会秩序是有益的,并且可以促进公民的责任意识、文明意识的提升,但是,切忌以“文明”的名义助长“围观暴力”,拍摄者和组织者必须准确把握一些基本的法律规避免争议。

“作为旅游志愿者还是以现场提醒劝告为主,强行抓拍容易激化矛盾。”有法律专家指出,有关部门对征集到的随手拍照片予以集中公布时,也应当将旅游者个人形象、身份等信息做一定的技术处理,保护旅游者隐私,尊重其个人形象。



左图为刻有“路培国一日游”的《前出师表》石刻,右图为石刻被初步修复后。CFP供图

同时也有律师建议,公布不文明旅游行为的照片或视频,或以此为依据计入旅游不文明档案时,还应听取当事人意见。不文明

旅游行为既有旅游者自身的原因,也有旅游服务不规范等因素,不能仅仅根据“随手拍”的内容将“板子”全部打在旅游者身上。

为了把“权力关进笼子”,秦皇岛创新研发了“四风问题人人拍”手机举报软件,人人都可当反腐监督员

“人人拍”像颗钉 不自律就挨盯

本报特约记者朱润胜
通讯员 姜一雪 李蕾

先出一道题: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多快会被发现并举报?

9分钟不到,某法院干部公车私用照片被上传;

15分钟不到,某工商窗口工作人员慢作为被投诉;

20分钟不到,某镇领导大操大办婚礼被举报;

……

小手机也能“逮”住大问题!这个答案,让很多人“没想到”。河北省秦皇岛市在全国首家创新研发的“四风问题人人拍”手机举报软件,真正把监督的“钥匙”交给了老百姓。

在秦皇岛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郝占敏看来,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就要打破官

员“自己监督自己”,“站在笼子里却手拿钥匙”的局面,畅通渠道,加强监督,将钥匙交给人民群众。为此,2014年8月,秦皇岛市纪委通过“掌上秦皇岛”设置了“四风问题人人拍”板块,群众只要发现公车私用、公款吃喝、干部婚丧嫁娶大操大办等行为,用手机拍下来传到指定的网站客户端上,纪委后台工作人员收到后就会立刻做出响应。

腐败现象穿上“隐身衣”

“改头换面,藏藏掖掖”,这是当下“四风”问题隐性化的真实写照。随着纠正“四风”问题的不断深入,“四风”问题已经发生变异,不断翻新花样,披上了“隐身衣”。

以公款吃喝为例,尽管人人喊打,但这类现象却并未绝迹,变相的、更隐蔽的公款吃喝在一些地方时不时出现,它们或从“地上”转“地下”,或不断变换包装,而普通的明

察暗访手段的效果已不再明显,更何况群众监督力量少,暗访器材少,即时投诉举报渠道少等一串问题摆在眼前,亟待求解。

“能有个‘千里眼’多好!”秦皇岛市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主任蔡中诚道出了因“少”带来的无奈。

启动微监督,揪掉“隐身衣”。在“人人都有麦克风、人人都有摄像机”的新时代,更加需要加大社会监督力度,不给“四风”行为闪展腾挪的空间。为此,秦皇岛市纪委决定向“隐性腐败”开刀,利用科技手段创新研发了手机举报平台——“四风问题人人拍”。

小手机逮住了不少违规者

据了解,这是一款应用于智能手机的投诉举报软件,不受时间、地点限制,不会出现电话投诉表述不清、口说无凭的情况。

市民可以随时随地用手机将身边公车私用、公款吃喝、婚丧嫁娶大操大办等违规违纪行为直接拍摄下来,以照片、文字、视频等形式上传至秦皇岛党风政风监督网,市纪委工作人员收到后,按照“接收查看—梳理查办—结果公示”的工作流程,将举报情况的处理结果通过网络平台及时向举报人反馈。

“人人拍”,拍人人。“四风问题人人拍”的上线使每一个人轻松成为腐败行为的“监督员”。“人人拍,好比在身边钉了颗钉子,不注意就挨扎。”不久前,刚刚因公车私用被举报的秦皇岛市区某交警对这种手机“微监督”仍心存敬畏。

据了解,手机举报“四风”的成效已经初显。目前,在秦皇岛已有4万多人下载使用该软件,截至目前,共收到300多件涉及“四风”问题的投诉举报,已办结200多件,共有46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多次举报属实将获评“热心市民”

2014年10月10日,秦皇岛市纪委工作人员接到手机举报:某乡镇财政所长儿子结婚大操大办。市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的工作人员立即调查核实,确认情况属实。最终,分别给予当事人所在单位主管领导和纪委书记党内警告处分。10月15日,给予当事人免职处分。从事发到做出免职处理,仅用了4天。

2014年10月,秦皇岛市民发现一辆写有“法院”字样的桑塔纳警车在秦皇岛羊城酒店门口参与婚礼接送,随即拍下照片并上传至“人人拍”。不久,“人人拍”公示了调查结果,给举报者一个回音。“蔡中诚说。

对于通过“四风问题人人拍”所反映的问题,秦皇岛市纪委工作人员都会仔细核实。“如果发现并非‘四风’问题,例如举报的公车私用车辆,经查实后并非公车,而是私人车辆,我们会在‘人人拍’公示栏上还被举报者一个清白,同时给举报者一个回音。”蔡中诚说。

为调动群众积极性,该市纪委对使用“人人拍”软件举报、投诉的相关问题进行核实,确认属实并在受理举报范围的,对该用户信息进行登记,并于每月25日前把名单报送至各电信运营单位,各电信运营单位将给予适当的话费或流量奖励;多次通过“人人拍”软件进行举报投诉,且信息属实的,将被授予“热心市民”称号。

最高检介入鲁山老年公寓火灾调查

本报讯(记者卢越)5月27日,记者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国务院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康乐园老年公寓特大火灾事故调查组成立,最高检派员介入国务院事故调查组开展工作。目前,最高检和河南省、平顶山市及鲁山县检察院等四级检察机关已组成检察调查专案组,将依法严查火灾事故所涉渎职等职务犯罪。

5月25日19时33分,河南平顶山市鲁山县康乐园老年公寓发生火灾,造成38人死亡,6人受伤,事故发生后,最高检派员介入事故调查,依法开展相关工作,并协助政府部门做好事故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

最高检派员介入事故调查,依法开展相关工作,并协助政府部门做好事故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最高检派员介入事故调查,依法开展相关工作,并协助政府部门做好事故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

西宁违法分包致拖欠工资现象普遍

本报讯(记者邢生祥)记者日前从青海省西宁市中院获悉,2014年和今年第一季度,西宁法院共受理3162件涉及劳动者权益案件,审结2791件,结案率为88.27%。

2014年以来,西宁市两级法院先后受理劳动争议、劳动合同、劳务派遣、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工伤赔偿待遇纠纷等涉及劳动者权益案件共计3162件,结案率达到88.27%。法院分析审理的案件发现,涉及劳动者权益案件多发主要有以下原因,一是违法分包现象导致拖欠工资普遍发生;二是用人单位不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履行不规范,权利义务关系不明确;三是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方随意、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四是劳动者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增强和法律法规不断完善。

最高法公布2015年国家赔偿标准每日21972元

据新华社电(记者罗沙)记者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最高法5月27日下发通知,公布了2015年作出国家赔偿决定涉及的侵犯公民人身自由权的赔偿标准,具体数额为每日219.72元。

据介绍,国家统计局2015年5月27日公布的数据显示,2014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数额为57346元,比上年增加4967元;日平均工资为219.72元,比上年增加19.03元。

国家赔偿法规定,“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每日赔偿金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最高人民法院要求,各级人民法院在审理国家赔偿案件时按照上述标准执行。

潍坊查处5家有毒包子铺

本报讯(记者丛丛)日前,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公安分局与区市场监管局联合突击检查辖区内的早餐摊点,在5家包子铺内发现了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含铝”泡打粉。公安机关依法对5家包子铺老板分别作出行政拘留和取保候审等强制措施。

据介绍,5月21日早上7时许,潍城公安分局联合潍城区市场监管局对辖区内多家早餐摊点进行了突击检查,其中在5家包子铺内发现了“含铝”泡打粉。查获违法使用“含铝”泡打粉的食品有小笼包、灌汤包、蒸包等。泡打粉的膨化效果好,制作出来的包子个头也会更大,外观上更加具“卖相”。正常发面需要四五个小时才行,而使用含铝泡打粉后,发面过程缩短到仅需四五分钟。经过初步检测,部分包子内的铝含量超过了1000mg/公斤。

据了解,泡打粉是一种化学复合疏松剂,馒头、包子、面包等面食添加后,就能快速发泡,变得蓬松,因此被作为食品添加剂广泛使用。目前市面上分为含铝泡打粉和不含铝泡打粉两种。含铝泡打粉是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添加剂。联合国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将铝的“暂定每周耐受摄入量”确定为每周每公斤体重2毫克。

吴海涛

五月初,一则有关天狮集团的报道吸引了众人目光,天狮集团为了庆祝公司成立20周年,带领约6500名员工在法国进行了豪华四日游,据悉,天狮是家在直销领域排名靠前的企业。

天狮集团的热闹法国游,将直销业再次推向台前,与传统销售相比,直销并非销售模式的主流,它到底是一种什么经营模式?直销与“传销”有区别吗?“直销员”与“直销企业”是劳动关系吗?

直销与传统销售有何区别

在传统的销售模式中,生产企业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经销商将产品批发给零售商,零售商再将产品卖给消费者。由于每一个流通环节,都会增加成本,所以产品出厂价格与消费者实际购买价格之间往往存在一个较大的差值,但生产企业并未获得这个差值所体现出的“利润”。为了减少这些中间环节,直销经营模式运营而生。

在直销模式中,直销员替代了经销商,零售商,直接连接生产者和消费者,随着流通环节减少,生产企业也相对获得更大利润,而直销员也从销售业绩中获得报酬,从理论上讲,由于流通环节减少带来成本降低,产品价格

具有竞争优势,消费者也分享了“直销模式”下的价格优势。

直销员与企业是劳动关系吗

因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未有“直销企业与直销员不属于劳动关系”的明示,故社会上对“直销员”与“直销企业”是否存在劳动关系有不同理解。

依据《直销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直销员”不得从直销企业的正式员工中招募,直销员对其直销行为与直销企业承担连带责任。而在劳动关系中,劳动者当然属于用人单位成员之一,且因劳动者履行职务行为产生的民事赔偿责任,由用人单位承担,除非劳动者有重大过失的情形,否则不与用人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另外,“直销员”的报酬与其销售业绩紧密联系,通常上不封顶、下不保底,而无关系于直销员付出的劳动量大小;但在劳动关系中,只要劳动者提供了正常的劳动,用人单位就必须支付工资,甚至在劳动者生病不能提供劳动期间,用人单位仍需支付病假工资。

成立劳动关系通常需要具备三个要件:一是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直销中的“是与非”

主体资格;二是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三是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直销员”与“直销企业”的关系,通常符合前述要件一与要件三,也符合要件二的部分内容,如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但却不符合要件二的其他规定,概括而言,直销企业对直销员不具有人事管理权。虽然直销员要经过直销企业的培训、考试,甚至直销员也需遵守直销企业制定的“关于产品销售方面的各项规定”,但这些都是基于实现“产品推销”的合同目的,属于履行合同义务范畴,而非遵守劳动法上的“劳动规章制度”。

根据上述分析看,“直销员”与“直销企业”不属于劳动关系。

直销与非法传销有啥不同

“直销”与“传销”表面上都是“销售人员将企业产品在固定经营场所之外直接销售给消费者”,但两者有本质区别。传销是指组织者或者经营者发展人员,

通过对被发展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发展的人员数量或者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或者要求被发展人员以交纳一定费用为条件取得加入资格等方式牟取非法利益。

传销打着“销售产品”的外衣,宣扬“短期暴富”,从不追求产品质量,有些甚至没有实际产品,在传销的经营方式中,通常会让从业人员交纳不菲的会费,或是购买高额的产品,再让从业人员以各种手段将所谓的产品推销出去,其所获得的“利润”,又被设置的层级机制层层盘剥。在“销售”产品过程中,不乏使用“诈骗、非法拘禁、故意伤害”等违法犯罪手段侵害消费者权益。

作者单位:北京市石景山区法院



别用道德标准苛责律师的职业行为

■林琳

5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对复旦投毒案被告人林森浩的死刑判决进行复核,林森浩的辩护律师提出了五点辩护意见,合议庭表示会依法公正审理此案。

在这个人人都有发言权的年代,类似焦点案件的每一个进展都会使其再次成为焦点。有人还在纠结到死到底该不该,而有人则对林森浩律师的辩护意见表达了不满,甚至对律师的人品、人格指指点点。

这些辩护意见包括:一,黄洋喝入的化学品远不到致死量;二,黄洋死因不排除存在多因一果的可能性。相关法医和肝病专家的意见表明,不能排除药物过敏、药物性肝损伤等叠加因素;三,林没有杀人故意,只有伤害故意,所谓见死不救,只是害怕投案,存有侥幸心理,以及认为黄洋能被救治好等因素导致;四,量刑过重,不应判处死

刑;五,案件过程序违法太多。

这当中的一些意见招来网友的“报复性”评论,比如,“怎么证明喝入量不到致死量,辩护人也没这么试试”,“如果被毒死的是自己的儿子,还会这么辩护吗?”……更有甚者,说律师这个职业“为了挣钱不讲良心”。

不得不说,这些言论尤其是对律师人格的攻击,或许恰恰暴露出人们对律师职业的认识不足,不了解其存在的意义和职责,进而也不了解律师在当下的司法实践中、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进程中究竟扮演着怎样的角色!

当一个犯罪嫌疑人被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在法庭上接受审判,公诉机关代表的是公权力,是国家意志,而法律被认为是最专业、最严格的社会规则,个人无论是在强大的国家机器面前还是纷繁复杂

的法律规定规则面前,都处于弱势。说得直白一点儿,公权力想判处某个人死刑还不容易吗?

正因为,律师尤其是刑事辩护律师有了其存在的必要。他们代表处于弱势的,不具备法律知识、法治思维的当事人,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素养,跟法官、检察官或对方律师进行信息沟通与交流,最大限度地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换句话说,有了代表个体利益的律师的存在,才能对代表公权力的司法机关形成一种制衡,或者说实现一种平衡。这也是法的平等、公平精神的一种体现。而一旦律师和当事人之间形成了委托关系,那么忠诚于自己的委托人是律师的义务。当然,这种忠诚不是盲目、违法的忠诚,而是在法律的框架内依法辩护、依法争取权利,如果律师的行为确实有违法和不当之处,同样需要依法

受到惩处。

进而言之,律师是保护私权利的斗士,律师最大的职业目标是当事人合法利益的最大化,那种用道德标准衡量律师行为,用多数人认为的所谓公平正义指责、谩骂律师,认为律师替谁辩护便是支持谁的做法、赞成谁的价值观念,以及觉得律师不伸张正义、没有良心之类,根本上说,还是一种法治知识上的匮乏和“没头脑”,不知道这是律师的职业素养和要求使然。

回到此番投毒案件,死刑复核程序可能已经是被告人林森浩最后的司法程序,也是最后的机会,在这样的情况下,辩护律师提出一些质疑和可能,为被告人的性命做最后的争取,是其权利也是其义务,有何不妥?难道要他们跟最高法院说——“判死刑吧,这个人该死!”?

时下,因为对律师的误解和认识不足,

律师在执业过程中权益得不到保障的情况时有发生,有的律师因为替“坏人”辩护遭到无端殴打、辱骂甚至非法拘禁,有的律师被故意陷害,诸如“会见难”、“阅卷难”、“调查取证难”、“不能充分发表辩护意见”之类更是稀松平常。对律师职业,需要纠正认识的不仅是普通公众,还有一些执法人员、司法人员。

律师不是“搅局者”,他们对一些司法陋习实际上起到了一种监督作用,是见证、推动甚至倒逼法治文明和进程的一支不可或缺的力量。从某种意义上说,公诉机关对律师合法权益的充分尊重和保障,是保证司法公正、提高司法公信力的应有之义;而公众对律师的尊重、对其执业行为和职业精神的理解,可以映衬出国家的法治素养和当下的法治文明程度。这些方面,我们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